

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2026 年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人力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采购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5-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1. 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前台受理服务；
2. 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服务，帮办代办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处理服务；
3. 政务服务大厅日常管理服务，协助做好安全管理、志愿服务等工作；
4. 积极推进龙安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5. 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壹年，2025年0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人员要求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要求进行招聘，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二）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需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和劳动纪律。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 / 传真 / 网络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地址。

（四）除以上条款外，还应完全遵守和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要求和规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所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6,258.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季度预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支付第一笔服务管理费不低于总额 50%,
剩余按每季度支付完成。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录用人员如达不到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者辞退。
2.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如不合格有权扣除相应服务管理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管理方式建议调整或废除。
4.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网络、办公工位、业务受理终端(如:自助机、电脑、平板)等。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费用。
7. 当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经甲方批评或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管理费或要求乙方辞退:
 - a. 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开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 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和劳动纪律的;
 - c.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谩骂他人、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加等服务态度问题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建议,工作人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管理费或要求乙方辞退,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上述约定收取合同服务费。
2.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需根据甲方窗口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原有政务服务大厅用工人数,乙方有权对所有外包人员按照统一管理制度行使管理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给予劝退或开除的处罚;乙方如需变更现场工作人员,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并保证人员数量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乙方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招投标文件,依法按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之间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

7. 乙方服务人员对获得的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表、图片、影像数据、甲方提供乙方培训资料、员工笔记等)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对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
息管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中科永为（武汉）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账号：127914359810801

日期：2025年6月20日

